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
借用眾志堂：擺設攤位申請表

借用守則

- 一． 可借用地方之開放時間：
星期一至五 10:00 a.m. - 8:00 p.m.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暫停，學校假期則根據眾志堂的開放時間而定。
- 二． 申請最早可於借用日期前三星期、或最遲於借用日期前一日辦理，每週每團體只可預訂最多兩節時間，而每節時間最多四小時；如預訂時間及節數超越上述規定者，請以書面向崇基學生輔導處提出申請，審批需時五個工作天。
- 三． 申請以先到先得辦法處理。
- 四． 使用借用場地時，請致電：3943 6845通知崇基學生輔導處蔡小姐。
- 五． 每次使用借用場地必須於借用時間內交還（已包括收拾及清理時間）。
- 六． 使用借用場地後，請將所有物件放回原位，並須即時清理。
- 七． 每天只限兩個團體借用。
- 八． 同學可向崇基學生會借用攤位所需之物品，請於活動完結後自行交回。

團體名稱：_____

場 地： 眾志堂學生膳堂（收銀處室外）
（如屬籌款活動，必須先往中大學生事務處或所屬書院輔導處申請籌款批核。）

活動目的／內容：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 借用時間：_____至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 級：_____

職 位：_____ 聯絡方法：_____

簽 名：_____ 會 印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

崇基學生輔導處專用

 批准 不批准

批准人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 請用正楷填寫表格 *

申請表編號：_____

* 借用場地回條 *

申請表編號：_____

團體名稱_____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借用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借用地點：_____

崇基學生輔導處蓋印：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
